

证券代码：832699

证券简称：南华工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4年2月，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工业”）全资子公司武汉鱼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鹰科技”）与武汉理航智能船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理航智能”）签署《船舶销售合同》，鱼鹰科技将1艘自有船舶出售给理航智能用于某平台技术试验，交易金额859.00万元（含税）。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

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715.63 万元，净资产为 27,136.76 万元。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859.00 万元，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卫国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理航智能船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主营业务：智能船舶、绿色船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研发、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试；船用物资配套售后服务；船舶产品、海工设备的研发、销售；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及监

控系统开发。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控股股东：吴卫国

实际控制人：吴卫国

关联关系：理航智能实际控制人吴卫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理航智能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船舶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鱼鹰科技为南华工业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无人船、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本次交易标的为鱼鹰科技固定资产，于 2022 年取得，取得该船舶资产后，进行了系统集成和技术升级，使用和运行情况良好。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南华工业全资子公司鱼鹰科技自有的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鱼鹰科技固定资产，原值为 588.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520.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折旧金额为 49.43 万元，已计提减值的

金额为 0.00 万元，净值为 470.92 万元（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参考了交易标的原值，经双方磋商一致确定。同时，交易标的经过系统集成和多次技术升级，使其性能和价值得到显著提升，该部分增值因素是本次定价高于资产原值的重要原因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波动、资产原值以及技术升级带来的价值提升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船指控系统、航控系统、感知系统等关键系统在原有基础上经过多次技术升级，在系统集成和技术升级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使得船舶的整体性能得到提升，大大提高了船舶的运营效率、安全性和智能化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销售价格：合同所含一艘船舶的销售总价为人民币 8,590,000.00 元，含税。此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而调整。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定金；在船舶完成检验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在船舶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双方完成交接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 5%余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所有权自双方完成船舶交接手续时起转移。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经营发展所需，意在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鱼鹰科技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风险和合同款项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交流，跟踪关注其信用情况及履约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转让收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鱼鹰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理航智能船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船舶销售合同》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